

第七期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司

錄

# 審計院公報第七期目錄

插畫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五件

院令

委任令 計五件

訓令 計一件

## 公牘

呈文 計九件

咨文 計四件

公函 計五十件

文電

# 院務

第十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第二廳第十五回務會議紀錄

## 譯著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續)

## 統計

第一廳十八年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第一廳十八年一月份撥還借款支付命令一覽表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八月份收支表

插

畫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 命 令

##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榮元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鉤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照本府遣該專員等前往西康視察業經明令簡派在案所有視察事宜隨從人員名額及俸給川資數目均應規定俾資遵守除將規定八條隨令抄發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視察條例一份奉此專員等以身許國不敢告勞自應遵命前往詳察且報以副鉤府固函籌邊之至意惟是此次隨同出發人員約在三十人以上自京至成都交通不便確免不易所有往返川資雜費及薪津等項前已擬具支付預算單奉主席批准由特費項下照撥應請一次撥給以免中途拮据其他亦應擇要設備俾資應用茲謹將備辦之事條例於下敬祈察核（一）請飭財政部依照預算數目尅日撥足六萬元以便早日首途前往（二）擬請鑄發大小印章各一顆以資信守（三）請派鉤府印鑄局會計鄭鏞掌理總務及出納事項藉資熟手其薪俸悉照視察專員先發六

命令

二

個月並請保留原缺（1）一請飭建設委員會借撥短波無線電機全套（收音機一發音機一並請調用技師二人專司電務以上各條皆爲此次視察所必須設備者理合連同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飭交酌核辦理並分令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國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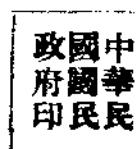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月

底庫存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五分四釐十一月份新收銀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四角一分三釐開除銀二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八釐實存銀一十三萬零零六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九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并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并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各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主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龍 惠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蔡 元 培  
行政 院 院 長 譚 延 閩  
立 法 院 院 長 胡 漢 民

令審計院

命令

命令

四

爲令知事據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呈稱爲呈報事職會前擬乘時擴展民用航空事業原由并請鈞府迅予核發每月補助費九千元附呈預算表一份各在案現奉指令第四二三號開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卽補送兩份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另繕預算表兩份補呈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院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委任趙代明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命令

命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委任陳伯文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委任田種玉范士輿試署本院核算員此令

委任金懸師集賢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敬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委任孫敬婉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委任仙峯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委任徐東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命令

命令

委任李琴生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監長于右任  
副院長荀欽立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訓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第一二廳廳長賀世續  
令 仇滿揚  
協 審楊體志

爲令知事案准

行政院第二三三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原文附後）會同澈查等由并附抄送交通工商兩部提案各一件到院  
查招商局經交部接收派員辦理是該局卽交部所屬機關該局總辦趙鐵橋奉交通部令到差任事是該員  
卽中央之委任官吏對於審計法規自應遵照辦理乃該局自經接收之後迄今年餘各項書類是否依法造  
述并未准交通部轉送前來本院監督財政對於該局以前之收支內容且真相莫明則局外人之疑慮煩言

又何足怪本院爲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令交通部轉飭該局迅將以前各月書類依法編造補送嗣後仍按月編送以憑審核并分函工交兩部外茲派該廳長爲本院委員會同工交兩部委員前往澈查合亟檢發工交兩部原提案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毋得瞻徇并將查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命令

一〇

公

賈

公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審查前因內政部長對於該部十七年四五六月份經費聲覆各節尙屬合理繕具證明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五四七號令發內政部十七年四五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據粘存簿各一份以查有應請聲敍理由及注意事項多款當經繕具通知書呈請

令轉遵辦在案茲准衛生部一四九號函開案准內政部函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一二四八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審查內政部十七年四五六各月份經費計算書應請聲敍理由及注意事項特繕具通知書祈轉令遵照辦理呈一件奉

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送原通知書一件等由准此查十七年四五六各月份經費計算書等係責任經手辦理相應照抄原通知書函送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通知書一件准此查貴院通知書內開查詢事項（一）以四月份單據六百零七號由甯赴滬來回車費洋十五元二角四分按現

在車站定價不符是否誤填應請聲明（二）以五月份單據四百三十三號民生報社廣告費洋八十元未有折扣又無廣告樣張亦請說明理由等因查車費一項係本部科長周文達赴滬出差經手造報當卽飭爲聲敘茲據覆稱文達出差之際正值北伐方急戎馬倥偬下關上海車站秩序混亂爾時未曾帶有勤務加以攜行李一人難以照顧各次車票均託由站上役夫代爲購買伊謂車價若干卽付若干倉卒之間未暇較量所差之數或係役夫從中弄巧文達所報旅費洋十五元二角四分概係實銷實報等情查該員所報委係實情且該員往返京滬并未報銷膳宿費念其所差無幾擬請從寬核銷又查廣告費一項本部以前在上海各報登刊者均係先將廣告原文函送俟報館來函按章開單取款再與商減故有折扣至五月份內因本部創辦伊始誠恐零星登載廣告用費較多手續亦繁爲節省經費及手續起見所以五月份內與民生報社爲長期之約定凡在五月份內無論登載廣告若干祇付洋八十元原係訂妥實價故無折扣廣告樣張原爲登載廣告之證明以便付價此項報費旣係長期約定當已按照訂好實價先期付款擬請無庸粘附廣告樣張所取民生報社收據上載有長期字樣堪資證明亦請

查核銷案實紗公誼至囑注意事項自當遵照辦理合併聲明等由准此職院查核聲覆各節尙屬合理自應准予核准理合繕具證明書呈請

鑒核令轉該部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證明書三紙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業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

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造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仍有未能遵令按期編造者此應呈請

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造預算於款項目節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敍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爲審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

鈞府明令飭違者二也再查

鈞府通令開嗣後政務官卽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

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

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

鈞府再令飭違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令視察西康專員改正支付預算書事案奉

鈞府第二五一號訓令檢發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崇元編送支付預算書令仰職院查核辦理等因奉此  
查特派視察西康經費支付預算書總數規定爲六萬元乃第一款下列每月預算數二萬五千六百元如照  
第一款第一項註明薪津六個月則合計爲十五萬三千六百元是與規定之數不符此欠明瞭者一又查第

一項薪津下列每月四千七百五十元第二項沿途費用下列一萬一千元第三項設備費下列九千五百元此三項性質各異其二三兩項絕非每月費用乃原案歸納一列合爲一萬五千六百元因是遂致超出預算六萬元之規定此欠明瞭者二綜上二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令視察西康專員吳醍漢魏崇元將發還編送之支付預算書分別注列俾免誤會而便審核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特派視察西康經費支付預算書一冊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十號令開爲令知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原文見前）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市政府十七年

度七八九十四個月應送書據業經呈請

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編造送院并飭該市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尚未編送到院此次十一月份送到之表冊仍不附送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等重要書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除將十一月份不合法之表冊暫存備查外應請

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一等月書表薄據限於一月內逕送到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請求

令催會計委員會答覆書以便審核而重計政事案奉

鈞府前秘書處交下會計委員會十七年九月份報銷冊據暨秘書處印刷所八月份報銷冊據奉此職院遵  
卽依法審查有應請注意補送附件及查詢事項曾經繕具通知書呈請

鑒核分別

令轉該委員會暨該秘書處印刷所遵照辦理在案查秘書處印刷所之答覆書已於十一月十六日送達而  
會計委員會則時逾兩月迄未聲復前來應請轉飭該委員會將查詢及補送附件事項迅遵前令辦理實爲  
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

公牘

鑒核示遵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第九九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到院查該總司令部所稱本年度七八九三個月內已經改編之各部隊已由該部迭令催報一俟報齊再行彙送一節職院擬咨請該部就各軍計算送到後即行送院審查無庸彙送以免遲延至未經改編之各部據該部咨稱已飭令將十月十六日以後收支計算連同單據等先行造送等情職院察閱來咨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先自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依法編送惟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呈請

鈞府迅速批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院  
國  
審  
計  
府  
民  
政

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  
爲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二十一號咨請將本年度各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支憑證單據等

從速補送來院至本年度以前計算書類亦請附送以憑審核此後應請審查之件務請遵照法令依限編送以尊法令而重計政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年度七八九三個月內爲敵部所屬各部隊分別改編時期其已改編就緒各部隊之經費對於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收入憑證單據等業經造送來部者現正分別審核中間有因忙於編遣整理及調防剿匪事宜未能依期造報者已由敵部迭令催報一俟報齊再行彙送其未經改編之各部隊現仍依照戰時權宜辦法每月僅就各軍必需之數斟酌情形規定支配敷用與否概由各該軍長自行負責處理經費既未發足此時雖欲遵照法令依期造報揆諸事實勢恐未能至上年度適值軍事時期各部隊轉戰疆場幾無寧日且當時國庫奇絀各軍經費均未能統籌發給僅發伙食費及臨時費至北伐成功之日起總計欠發各軍經費不下數千萬元是以各軍計算均未能按時依法編造收據憑證亦無法檢送茲准前咨除飭屬將十月十六日以後收支計算連同單據等先行造送外相應咨復

貴院請煩

查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之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一月十九日財政部函送直字第一零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三萬元係付南京特別市中山路建設路燈費等由到院職院當以無案可稽拒絕簽發並函請財政部查錄原案檢同預算書送院以便審核在案茲復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函稱（原函見後）等情前來查此案是否經建設委員會呈准

鈞府有案工程預算若干及計劃各項是否已經

鈞府核准令行乃市財政局來函均未提及且念無論舉辦何種事業均應有確實之計劃精密之預算若漫無經緯而先求撥款於理於法似均未合職院職責所在此案未奉

鈞府明令及關係機關未有錄案來院並送精確預算以前支付命令未便擅予簽發除函請市府暨建設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府令飭遵行以重國幣而符法規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

鈞府前副官處十七年十月份經費簿據審查完竣繕具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爲呈送本年十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仰祈核銷事竊職處經常各費截至本年九月份止計存洋三千零八十一元九角一分二釐業經造冊呈報在案本年十月份共領洋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元零三分計支出官兵薪餉公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七釐兩比計存洋二千四百八十二元零六分五釐除以餘款留充十一月份用費外理合造具四柱請冊支付計算書薪餉報銷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鑒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並候交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原表冊令仰該院查照此令等因併

檢發原表冊五本據此單據簿八本奉此職院謹依法令審查完竣內有查詢及注意事項多款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

鑒核令轉該處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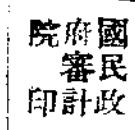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計附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奉

國府第一三七號令發

貴處十七年十月份四柱清冊一件支出計算書一件官佐薪俸報銷清冊一件士兵佚工餉報銷表冊一件文具修繕雜支消耗交通驛置類報銷表冊一件及官佐薪俸報銷單據結存簿士兵佚工餉單據

粘存簿文具類單據粘存簿修繕類單據粘存簿雜支類單據粘存簿消耗類單據粘存簿交通類單據  
粘存簿購置類單據粘存簿各一件奉此當經敵院依法審核完竣查有應請

貴處查詢及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應請查詢事項

一、查修繕類單據第二號薛家巷孫委員公館由顧長記包工之修繕費一百六十六元零三分又雜  
支類第三十三號胡委員由滬來汽車兩輛用費六元二角消耗類第八號譚公館報費九元李行  
轅報費六元三角及李公館報費八元交通類第二號胡展堂公館電話費三十元購置類第二號  
宋部長寓所之電氣材料費三十四元九角均屬私人用費不應作正開支是否另有優待規定應  
請聲復

二、查雜支類單據第十二號勤務上士等九月十月份津貼收據六紙共洋三十九元第十三號內勤  
務號房等九月份津貼收據六紙共洋二十七元五角第三十四號駐下關辦事員兵士等十月份  
津貼收據五紙共洋一百二十四元該員等既每月領有薪餉何以又額外支給津貼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單據中之未註明機關名稱者層見疊出此節已於前月函請注意迄未改善應請嚴加注意  
二、本月份支出計算書科目欄內詳註用途四柱清冊並未改為收支對照表各目單據未註有第幾

款第幾項字樣各項目節之後未填寫總數以上各節已於前月函請注意迄未改善殊屬非是應請嚴加注意

三，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所註號數有未按照次序編列者亦有與單據簿不符者均屬一時疏忽應請注意

四、士兵伙工餉單據第一百八十二號及一百九十六號係發新湖差輪武安差輪十月份雜用單據上既係註明雜用則其性質自與雜支相同不應列入工餉節內報銷應請注意

五，薪俸單據第一號至第一百三十號工餉單據第一號至第二百零九號均未註明職別應請注意六，雜支單據第四號內第一二三五六等張又第十九號單據及第二十九號單據內第二三四等張并第三十七號單據內第一張均未註明用途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副官處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二三一號內開呈暨書冊單據均悉准候分別存轉并將書冊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發仰審核具報此令計檢發還原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等因奉此查該項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尙無不合應卽填給證明書附呈請予轉發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給予職院十七年十月份證明書一紙

審計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院  
府  
審  
計  
印

呈爲呈報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九七六號函內開奉

公牘

主席發下法官懲戒委員會呈復審計院審核會十七年度九十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查詢事項祈鑒核呈  
一件奉

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該會聲復理由尙無不合應即填  
給證明書理合隨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給予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九十兩月份證明書二紙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案准

貴部咨開據郵政總局呈稱查職局編造之收支計算書係概二十四省區郵務管理局二千餘處一二三等郵局及九千餘處代辦所之收支計算在內向來按季呈報因交通不便手續繁重輾轉已不免需時今如改為每月造送一次則手續更繁困難尤多事實上既具有特別性質與困難情形皆為別項機關所無請仍准按季彙送一次等情前來本部詳加審核所陳郵政具有特別性質及困難情形確係實情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備案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局所陳確有特別性質及困難情形惟該局過去收支情況究係如何本院無從查考應請

貴部轉令該局將已編就之書類迅送來院審核并檢送該總局之會計章程及規定所屬機關之報銷則例等件到院再行核辦茲准前由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公牘

附交通部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業奉核准公布各機關應補送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書類并自十月份起依法造送等情令部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令行郵政總局將總局暨所屬各機關向日造送之每季收支計算書自十七年度七八九三個月起改爲每月一份迅速編造呈部核轉依法辦理以後務卽按月造送去後茲據該總局呈稱職局編造之收支計算書係概括二十四省區郵務管理局一千餘處一二三等郵局及九千餘處代辦所之收支計算在內向來按季呈報因交通不便手續繁重輾轉已不免需時今如改爲每月造送一次則手續更繁困難尤多事關審計大政自應臚舉困難情形謹請

鈞部核轉審計院詳加察核查照審計法第四條第三項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特別期限之規定仍准照舊按季造送以免困難

一、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開有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等語第三條開有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等語按郵政總局所轄之各省區郵務管理局計二十四處其下又有一二三等郵局二千餘處而各等郵局所管之代辦所計有九千餘處之多每局造送收支計算書時各代辦所造送於主管之郵局各郵局加以審

核後連同各該局之收支計算彙齊造送於主管之郵務管理局是項代辦所及一二三等郵局或在邊遠或在內地無汽車輪船通達之處郵遞員須旬餘是每省區郵務管理局之收入計算書已非十五日所能辦竣也各省區郵務管理局接到各郵局所送之收支計算書再加審核後連同各該局彙造書冊呈送郵政總局亦須加以審核乃併總局之收支計算造送鈞部合九千餘處之代辦所二千餘處之郵局二十四處之郵務管理局加以審核彙造全國郵務計算書亦非十五日所能辦竣者此核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而有困難及特別情形者一也

二、查一二三等郵局對於其所屬之代辦所各省區郵務管理局之對於各郵局以及郵政總局對於各省區郵務管理局造報之收支計算書均負有審核之責間有發現錯誤遺漏或重複情事難免往返查復如係代辦所或郵局之誤則一髮全身或須將該省區郵務管理局之全部收支計算書發還更正而代辦所遠在內地類皆托由商家經辦絕難訓練對於會計章則每不經心舛誤迭見非以公文及復跟查難期核實則郵政總局之對於全國郵務收支計算書尤非十五日所能辦竣此核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而有困難及特別情形者二也

三、查審計法第三條第四項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等語按郵局隸屬交通部係國營事業之一其財務出入向不與其他各機關同歸入財政部預算決算之內似應屬之特別會計在審計院只求收支核實以昭出納大信如郵局之收支計算因事實上確之特別性質及困難情形而准其照舊

按季彙造送核當亦法之所許此核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亦無違背也

要之全國幅員遼闊交通未便郵政局所繁多審核之手續太煩事實上既具有特別性質與困難情形皆爲別項機關所無是以此項收支計算向章均按季造送亦含有慎重計政之意茲奉前因合亟聲敍困難情形懇請仍准按季彙送一次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

審計院察核備案以便辦理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該局所陳郵政具有特別性質及困難情形確屬實情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備案見復爲荷此咨

審計院

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一百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

貴部既因所屬各機關分佈國內外距雜遙遠以致決算書類不能如期彙齊編送卽請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先將

貴部已逾本年度送達期限之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月計算書表單據送院審核以免違背審計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並使本院核准支付命令時不至發生困難情形仍請飭催各附屬機關一律從速補送十七年七月起各計算書表單據俟送到

貴部後即請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加具按語轉送本院審核不必俟到齊後再爲彙編庶免廷誤時日茲隨文附去審計法施行細則單據證明規則等各二十份以便分送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至紹公諱此啓

外交部

、  
計附審計法施行細則單據證明規則各二十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公牘

附外交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咨第二五號開查十七年各月份收支計算書等件送經本院依據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咨請依法按月編送近復依據審計法第十六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各項呈准國府通令各機關如有對於預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復期限逾三個月者由本院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在案茲查貴部本年度七八九十月等月份計算書類仍未依法編送又未聲明理由殊與法令不符又查七八兩月份書類已逾送達期限三個月爰再咨請

貴部於文到後十五日內務將各項書類補送來院以憑審核幸勿再延至糾公誼等由准此查本部所屬各機關分佈國內外距遙以致決算書據未能如期彙齊編送審核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卽希查照一俟各處送齊卽行彙編送核可也此咨  
審計院

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頃准

貴部咨開以國貨調查委員會因預算未經預算委員會議復所需每月經常費銀六百八十元現經該會議決請由已派代表各機關攤墊每一機關自十八年一月起應月墊五十二元俟該會預算通過經費照領時歸墊審院曾派代表亦須按月借墊等由查數預算範圍極狹財部亦以七折撥發故經費較各機關為尤支絀對於此項墊款雖明知事關提倡國貨理宜勉力匡勦惟以此宗款項既係墊付性質則計算書內各項節目皆無法加入以憑核銷審院係審查機關礙難違辦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貴部查照並轉該會為荷此咨

工商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工商部公函

公牘

爲咨請事案查本部遵奉

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會議議決召集各院部會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曾因辦公需費於上年九月十四日編造每月經常費預算書計銀六百八十元臨時費預算書計銀三千一百元呈請

國府核准令行財政部照撥嗣經函請財政部照撥准復稱該會經費未在原預算之列候函送預算委員會議復再行辦理卽希查照等因現查預算委員會對於該項預算稽延日久尙未議復所有該會一切辦公等費數月以來均暫由部墊用查部中經費按照原預算發領七成尙不敷用實無餘款長此撥墊矣經該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除派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所需臨時費暫置勿議外每月經常費一項計需銀六百八十元請由已派代表各機關如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農礦部司法部教育部鐵道部衛生部軍政部財政部工商部審計院建設委員會等平均借墊計每一代表機關自十八年一月起月應借墊經常費銀五十二元容俟該會預算通過照數發領經費之時再行歸墊事關提倡國貨相應錄案函請

貴部按月如數借墊卽由所派代表具領交會以資應用而利進行至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部長孔祥熙

工商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前准財政部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

貴會派員接收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費用清摺收據等到院嗣經敝院審核完竣內有手續不完備者數處當經函達

貴會查詢在案迄今數月未見答復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見復以憑核銷爲荷此咨

法官懲戒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同日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同日再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各等由准此除將支付命令通知三件簽字送還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交通銀行往來戶十七年下期欠息之息單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往來戶墊款之結賬單據一併抄送  
過院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八七七

附直字第886號支付命令通知三件

八八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八七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四千八百二十三元七角五分係付交通銀行往來戶十七年下期欠息費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八七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八八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十五萬元係付還中國銀行往來戶墊款此係調撥庫款並無原案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公牘

計送直字第八八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頒發直字第八八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十五萬元係付還交通銀行往來戶墊款此係調撥庫款並無原案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八八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三零八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等因查該局此項溢出支付金額茲據來函聲明此項匯費係該局解送庫款之用應有匯單可憑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該局匯費單據檢送過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駁字第三號通知書內開蕪湖口內地稅局十七年九月份總分局經費坐字第四六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列洋五千六百零八元經本院審查與預算案不符未便簽字茲將原支付命令退還即請

查照又核駁理由內開查蕪湖口內地稅局九月份總分局經費支付命令洋五千六百零八元核與該局所造支出預算書所列數目不符計多列洋五十八元未便核准等由查該局本年九月份支付命令洋五千六百零八元內有匯款公費一項計超過原預算數五十八元此項匯費係該局解送庫款之用向例呈送銀行單據作正抵解似與尋常溢出不同本部前送該局預算書時業經聲明係按實支數填發支付命令通知在案茲准前因擬請姑念匯費支付實情仍照原列數目准予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相應檢同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再行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坐字第四六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將支付命令通知四紙簽字送還外查該局九十一十二四個月支出預算書支出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各節未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又支出臨時門第一款臨時費未分項目節相應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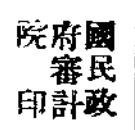
貴部令行該局將此項送院之九十一十二四個月支付預算書未經註明各節備文補敍送院審核並請令知該局嗣後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時務須詳細註明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請核發十七年九十一十二四個月各列支洋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應予照發茲查照分別填就坐字第五五二第五五三第五五四號支付命令四紙連同該局原送預算書四本相應檢同咨請

貴院即希查照審核簽印送還以憑轉發至綱公證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坐字第五五二一號支付命令通知四紙又原預算書四本

四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行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前審計院移交敵院帳目清冊雖曾列載此款但附註有轉歸財政部帳等語統查此款先後移轉情形均屬有案可稽此次既經敵院咨行證明想該部或不便再事推諉一俟咨復到院此項借款自有最後決定除照抄咨財部原稿附上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北京商業銀行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  
審計  
院  
府印

附北平商業銀行公函

逕復者准

貴院函開查此款經前審計院與貴行結算轉歸前財政部當即填具五聯收據送前財政部轉帳並函達貴行查照前往接洽貴行亦已據情與財部接洽在案故敝院對於前審計院積欠貴行之數認爲已經移歸前財部負責償還前審計院之債務既已解除固無重複償還之理敝院雖接收前審計院之卷宗更無責任之可言惟查前財部已由財政部接收此項前財部因轉帳積欠貴行之一萬二千餘元似應由貴行根據債務移轉情形繼續向財政部交涉以免此案久懸除由敝院咨行財政部證明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查該借款前雖移轉於財部而財部并未核准況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該部復稱此項借款既係前審計院積欠自未便由本部籌還云云足證此款確未經財部核准移轉自應仍向貴院催償今旣蒙

貴院咨行財部證明深爲感荷應請將咨行之稿抄以便根據債務移轉情形繼續再向財政部交涉以免久懸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無任公感此致

審計院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北平商業銀行啓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除將直字第八九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簽字送還外查直字第八九六號支付金額係屬重複支出不能列入歲出決算額內致命混淆不清茲再將直字第八九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簽字送還并希

貴部於編製決預時特加注意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八九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八九六第八九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二紙係付還中國銀行中央輔幣券基金及利息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卽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財政部函送直字第八九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并抄錄內政部原咨內開案據直魯黃河救急會代表油慶恩等呈稱該會經手河工賒欠工料等費商戶催索甚急來京候領國府核准河工協款請予催撥等情到部查直魯豫河工協款迭經國府核准撥給五十萬元嗣經財政預算委員會核定先撥十萬元

業經函達貴部照發並由本部函請指撥各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達並派李汝驥持據前往請領即希查照  
迅賜指撥以便轉發各等因查直魯黃河河工協款究竟是否業經  
貴會核定先撥十萬元本院無案可稽無憑審核相應函請

貴會迅將該款核定原案抄送過院以憑核辦實紓公誼此致

預算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孔委員祥熙前赴北平省視

總理靈柩旅費一案經敝院審查結果有應請孔委員聲敘理由事項多款曾繕具通知書呈請

國民政府轉令孔委員查復並函請

貴部查照各在案茲准孔委員函復並附答復書一份前來查核所復各節尙屬實情應即准予核銷除另具

證明書呈請

國民政府令轉外相應檢同該案原支付命令一件函請

貴部查照維護

總理靈櫬一案更正領款機關名稱送還數院以便簽發為荷此致

財政部

計附直字第五六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三五一號函開（見前）等由計附直字第五六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到部茲將此案領款機關名稱更正為孔委員祥熙即在原支令內簽註蓋章相應函復

查照審核簽復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直字第五六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

財政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衛生部一五九號公函聲復

貴部十月份經常費查詢各節等由併附送郵簿一本經敝院按簿查對無誤聲復理由尙屬實情自應准予核銷相應繕具證明書送請

查照轉咨爲荷此致

內政部

計附送郵簿二本證明書一紙

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內政部第五九號公函內開案准

審計院第二三四號公函以本部所送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收據粘存簿一本業經審查完竣查有須查詢及應請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送請查照辦理爲荷計附通知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本部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等件係責任經手辦理相應照抄原通知書送請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通知書一件准此查

貴院通知書內開查詢事項（一）郵票單據計洋三百八十元是否全數貼用不得而知應檢送送郵簿以便對查（二）沈昌赴滬參觀內政何以中途折往蘇杭以致多支旅費又車票如爲二等則支數稍有不合應一併聲敘（三）捐助全國反日會洋一百元山東瘠笛區民生調劑社洋三十元是否私人捐款應爲聲敘等因查本部十月份共購買郵票三百八十五元惟內有三十元係因九月底寄發公報郵票不敷遂收入九月份結算另於送郵票簿內詳爲簽明至實用之數計發公文用郵票二百六十三元八角

三分銀公報用郵票一百零八元零八分五釐共計貼用郵票三百七十一元九角一分五釐其所餘之郵票爲數無多遂移交新任備寄發本任十月份未了之文件使用茲檢送送郵簿一本請

查對核銷又沈昌赴滬車費一節經卽飭爲聲敍茲據復稱昌奉派赴滬參觀內政係概括上海及上海附近在內故除上海外又往蘇杭再此次赴滬參觀係屬團體行動出京之時原定赴滬所以購買上海車票及上車以後互相商議變更途程昌亦未便獨異是以中途於蘇州下車所購車票確係二等尾數如稍有不合或係找價有誤前次報銷委係實銷實報等情查該員所稱各節均係實情擬請

念其車價尾數所差無幾准予核銷又本部對於捐助事項公私界限劃分甚清凡屬私人捐款均已由私人開支此項捐助全國反日會洋一百元民生調劑社洋三十元其單據上容有填書部長名義者但確係公家捐助並非私人捐款亦請

查核銷案爲荷至支出計算書出納人員應署名蓋章以明責任自當遵照注意合併聲明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送郵簿一本(仍請見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薛篤弼

衛生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處第九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抄送謝隊長昇繼原函一件檢送原呈及證明文共三件准此查畷院查詢各節既據該隊長呈稱均奉

國民政府令准並經附呈證明文件自應准照成案辦理惟三月份至八月份各計算書類尙未經送院審查應候其送到呈核後合併發給證明書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查

公牘

貴院呈爲國府衛士隊十月份經費簿據經審查完竣繕具通知書請令轉遵照一案經奉飭轉該前隊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隊長函復以關於審計院繕具通知書請令轉遵照一案遵將查詢各點答復請轉陳發院查照等由並附咨呈一件到處當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謝隊長昇繼原函一件  
檢送原附咨呈及附件共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  
府文官  
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三一六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此項支付金額既係付大東書局印活字鋅版價應有合同或帳單可稽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書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合同或帳單檢送過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一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千七百一十元係付大東書局承印本部第三次合同製不分省套印各省省名活字鋅版五十七塊版價查此項鋅版係臨時加製計五十七塊每方以三十元計算共應支前數相應聲敘理由函送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九一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公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抄中央銀行業務局原函一件前來查八八九號支付命令係屬轉帳支出與實在支付之款項有別並將直字第八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簽字送還即請查照注意可也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八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八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四千三百二十元係發江蘇全省  
油類產銷稅總局解十一月份善後公債款交該廳收解相應抄錄原案函件請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八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

貴部續字第二號咨送十七年度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各冊所列款項目節尙無不合惟軍需署支付預算書內第一項第二目餉項額數二七九三元係屬錯誤應改爲二四八八元始與第一節第二節所列數目相符茲爲免除往返手續起見特代爲簽註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來函更正爲荷此致

公牘

四五

軍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軍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查本部十七年度十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前經編造咨送在案現在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計經常費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元五角臨時費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三分統計經臨兩費共二十九萬九千二百零九元三角三分除分別呈咨外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咨請

貴院煩爲查照備案實紂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送支付預算書二份

部長馮玉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軍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一六三五號函開（原文附板）等由准此查該會預算書未經編送前來該會主管機關係屬何處年度  
支出究係若干敝院無案可稽實難審核除將直字第九二零號支付命令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該會所造全年度預算書暨每月支付預算書轉送敝院審核後再行辦理以符法規而重計政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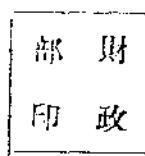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920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十二月份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卽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聞

貴部設置統計一科專司財政統計搜羅材料自必宏富用請將國民政府成立後  
貴部之各項收支及公債發行額凡已經列成表冊者抄錄一份逕寄敝院統計科以資參考實訏公誼相應  
函達卽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將直字第九三九號及第九四零號支付命令通知兩件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此兩項匯款之匯水單檢送過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公牘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三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三十萬五千四百元係付還上海中國銀行十月二十三日代匯北平總部行營軍費三十萬及滙水五千四百元又填發直字第九四零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三千六百元係付還上海交通銀行十月二十三日代匯北平總部行營軍費二十萬及滙水三千六百元相應抄錄匯款原電隨函送請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發直字第九三九號支付命令通知兩件又抄錄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電字第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送經臨費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支付預算書內第一款軍政部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費本月份總數一一，四七八，六五七元二二五照各項目核算實爲一一，四五九，三八五元二二五相差達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應請更正者一第二項軍政部附屬機關經費二六五，二七三元九五照各目核算實爲二四六，三〇一元九五應請更正者二第二目陸軍署附屬部隊機關經費原列一六四，二三七元八〇但按照備考欄內細目總數實爲一六五，二三七元八〇應請更正者三第二項第三目備考欄所列細目總數爲二八，九五八元三〇而本月預算數列四八，九三〇元三〇應請更正者四第四項中央軍校材料購置及開辦費三一五，七七〇元四三五核與各目所開實爲三一五，四七〇元四三五應請更正者五以上差誤各點與說明欄內第一六兩節有聯帶關係應請更正者六又查該支付預算書內未蓋印章亦與法案不符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函請  
貴部查照更正後再送敵院審核爲荷此致

軍政部

計附支付預算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公牘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軍政部咨

爲咨送事查本部軍需署經管各機關部隊十二月份經臨費總預算書業已編造完竣除分咨外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咨送

貴院察收備案實証此

審計院

附送經臨費預算書一份

部長馮玉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軍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據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呈稱爲呈報事職會前擬乘時擴展民用航空事業原由并請鈞府迅予核發每月補助費九千元附呈預算表一份各在案現奉指令第四二三號開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另繕預算表兩份補呈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

貴會所造送預算表兩紙尙有未臻完備之處約略如下（一）預算書應照財部所規定通用格式將年度月份支付數目分別列入（二）備考欄內其應加註明者均請分別註明（三）預算書上均應加蓋機關印信以上三點相應函請

貴會迅予更正另行編送過院以便審核此致

中華航空協進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公牘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敬啓者茲准

貴部三三二九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上項金額係付還中國銀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往來戶欠息應有該行息單可稽此次並未附送前來本院無從審核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該行往來戶欠息息單抄送過院以憑審核而免稽延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五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八角二分係付還中國銀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往來戶欠息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九五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茲准

貴部三三二七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上項借款金額核與原案無訛惟該項利息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既無利率可稽又無利單證明本院未便核簽除將原支付命令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該項借款息單抄送過院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  
政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三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五萬零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係付還上海中國銀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借款二十五萬及結至十二月十八日利息相應抄錄借款原函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九三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又抄錄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茲准

貴部二二二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上項借款金額核與原案無訛惟該項利息三百二十元既無利率可稽又無息單證明本院未便核簽除將原支付命令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貴部迅將該項借款息單抄送過院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三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零三百二十元係付還上海交通銀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借款二十萬及結至十二月十八日利息相應抄錄借款原函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九三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又抄錄原函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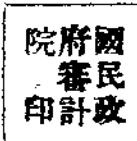
貴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八八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係付卸任浙江禁煙局長王鯤徒十七年墊付經費等由業經本院於一月五日將直字第八八四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五千元簽字發交該卸任局長具領在案今再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將直字第九九五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七千八百零七元簽字發交該卸任局長具領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卸任浙江禁煙局長王鯤徒所墊經費共計總數若干檢案抄單過院以備查考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995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係付卸任浙江禁烟局長王鯤徒墊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一月七日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并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卽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逕啓者茲查

貴部每次送來付還各銀行借款之支付命令凡經抄送原案者本院均已簽字送還各在案但付還借款係一種重複支出而

貴部由銀行隨時借入之款是否均依法定手續存入金庫再用支付命令一一送本院簽字付出抑或尙有一部份未用支付命令逕由銀行撥付者以上情形未准

貴部來文聲明本院無從揣測茲爲慎重公款起見相應函請

貴部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函公  
院府審計印

逕啓者准

貴處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到院查衛士隊咨呈復本院一二九各月份通知書查詢事項各節尙屬實情自應

准予核銷茲由本院先發給一二兩月份證明書二份送請

貴處轉發該衛士隊查照外至九月份證明書應俟三月至八月計算書由  
國民政府發交到院後再行彙案辦理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並請轉知該衛士隊可也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證明書二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准

國府前副官處函復關於審計院審核前衛士隊通知書查詢事項經飭據答復完竣連同咨呈審計院  
公文及附件送請查照轉呈令發等由附公文一件證明書兩紙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交審計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公文一件證明書二紙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  
府文官處印

附國民政府前衛士隊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四、一號通知書開爲通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貴處本年一二九月份收入計算書三本支出計算書三本單據粘存簿三本九月份曠餉冊一本等因到院當經本院依照審計法暨審計法施行細則并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核完竣茲有應行注意查詢各項分別開列於後除（甲）一二九各月份總通知書查詢事項一二三項注意事項一二三四五項（乙）一月份通知書查詢事項一二項（丙）二月份通知書查詢事項一項（丁）九月

份通知書查詢事項一項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以上所列各項應請查照見復以憑審核此致等  
因准此自應敬謹答復（甲）一二九月份總通知書「查詢事項」答一（公費項）查隊本部及各隊之公  
費自民國十二年

總理在粵任海陸軍大元帥自改爲 國府衛士隊迄今該項公費歷年經政府規定照此照給照領答  
二（宣傳費政治員公費項）查政治宣傳費政治公費二十五元係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甯漢合作本隊  
抵寧由 國府副官處飭令編造本隊預算經費時卽將該兩項列入本隊預算內呈送轉呈國府核准  
至政治公費之用途係政治辦公廳購買紙筆各種文件茶葉零碎公用等物及各種新聞報費並派員  
出外宣傳演講使費各紀念巡行購買提燈洋燭等用統由指定之二十五元公費內包支倘有逾額卽  
由該員包墊以示撙節答三（恩餉及津貼項）查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炯明在粵圍困  
總統府時

總理衛士五十四名在場拒敵四千餘衆奮鬥歷一晝夜卒能殲敵數百至孫夫人出險迨  
先大元帥返珠江重組衛士隊蒙

總理俯念衛士前功飭令凡曾在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拒敵之衛士准以後每名各按月發給恩餉  
十五元並賜以功章牌用彰功績在此恩餉歷年經政府照撥照領在案至津貼項自民國十三年前

入伍衛士追隨

總理每月除餉薪十五元外由

總理飭令另各津貼五元以示體恤亦歷年經政府照給照領在案茲謹答復（乙）一月份通知書「查詢事項」答一（逃兵三名薪餉項）查一月份衛士莫教忠於五日逃四天算何燧珊二十日逃十九天算陳有才四日逃三天算各在未逃之前經食去伙食及上月因病借款故按日記算以墊回食去伙食及借款答二（單據中林中理抄單及小賬項）查本隊軍醫處除藥品須藥店收據報銷外其餘醫用附屬品俱由軍醫列數蓋章負責報銷歷來手續均依此辦法至小賬七角卽送藥工因醫務處無公費故入藥費報銷茲謹答復（丙）二月份通知書「查詢事項」答一（支單簿一元包藥紙五角應有商號項）查本隊軍醫處除藥品須藥店單據報銷外其餘醫用附屬品俱由軍醫列數蓋章負責報銷歷來手續均依辦法至小賬五角卽送藥工因醫務處無公費故入藥費報銷茲謹答復（丁）九月份通知書「查詢事項」答一（衛士黎偉月薪項）查衛士黎偉係民國十三年前入伍之數追隨總理除月薪十五元外由

總理飭令另各津貼五元以示體恤歷年經政府照給照領在案故黎偉月薪合計二十元每日應得洋六角六分六釐六本月八日請准長假本月薪餉按七日計算共應得四元六角七分并無多支洋數准通知查詢前因除敵隊本年三月至八月份收支計算書均業經呈奉 國府秘書處轉呈政府准予核

銷在案外爲此咨復請煩

查照是荷此咨

審計院

附送給恩餉證明文件二紙

卸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衛士隊之  
關防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咨者本院前經呈請

國民政府飭令衛士隊將十七年三月至八月份各計算書造報送院審核等情茲准

貴處函轉前衛士隊咨復稱上年三月至八月份各計算書均業經呈奉國府秘書處轉呈准予核銷在案等  
由查上年十二月一日呈准

國民政府所有各機關計算書類有未經本院審核而已蒙指令核銷者仍須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  
十二各條之規定責成本院遵章辦理以昭鄭重等因相應依據前情函請

公牘

貴處轉呈

國府將衛士隊上年三月至八月份計算書  
令發叢院審核以資劃一而昭鄭重相應函達卽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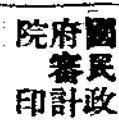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同日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同日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同日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各等由准此查以上五項借款核與原案相符惟撥還借款利息之利率若干未准來函聲明無從審核除將直字第九五一號第九五二號第九五三號撥字第一零八號第一零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五紙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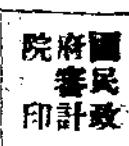
貴部即將上項撥還上海浙江實業銀行上海交通銀行中國銀行等各借款結算利息清單抄送過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五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零三分係撥還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借款十萬元及結至十一月五日之利息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九五一號支付命令一件並附抄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五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四分係撥還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八月七日借款二十萬元及結至十一月五日之利息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九五二號支付命令一件並附抄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干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五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三十萬零三百三十九元四角七分係撥還上海交通銀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借款三十萬元及結至十二月十三日之利息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九五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並附抄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

公牘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一零八號第一零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二件共計金額六十萬九千四百三十三元九角六分係付還中國銀行借款本息相應抄錄原案連同支付命令送請  
貴院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撥字第一零八號支付命令通知各一件並抄案兩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

貴部三三四七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此項撥款與原案無訛除將該項支付命令通知簽字送還外  
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抵借該款合同抄錄過院存案備查此致  
財政部

附送九五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955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四百三十五萬元係付上海中央銀行撥作該銀行兌換輔幣券準備金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955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並附抄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  
部印

公牘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該院支付預算書未經

貴部轉送到院實屬無法審核又查前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年度及月份欄內所列十七年一月份似係十八  
年一月份之誤相應檢同原支付命令送還

貴部卽希

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直字第九九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九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貧兒院一月份補助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卽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直字第九九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切准

貴部三二九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此項金額係山東財政廳借用中央稅款乃地方與中央財政上之臨時通融辦法與國家最後支出不同除將原支付命令簽字送還外合併聲明並請於編製國家歲出決算時特加注意爲荷此致

公牘

七三

財政部

附送撥字九一號支付命令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菸酒事務局長閻天培呈稱案查職局收入稅費暫行借撥本省軍政費用業奉鈞部令准在案局長任內計撥解山東財政廳款項四次共洋二萬元均各取有該廳印收備案理合檢同印收四紙填具現金抵解書一份呈請鑒核准予抵解並乞印發批迴備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印收四紙抵解書一份前來查山東借用中央稅款前准山東省政府咨據該省財政廳呈請到部經於上年七月間咨復暫准照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填發撥字第九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二萬元函送

查照審核爲此致

審計院

計送撥字第九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府審計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

貴部三三零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上項支付命令金額與所抄送之呈文原案無訛惟該款係撥還上海銀行團十七年十一月墊付裁兵費及舊借款之額應有裁兵費及舊借款之兩原案可稽但來函並未抄錄附送本院礙難核簽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書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裁兵費及舊借款兩原案抄送過院以憑審核實納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牘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九二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五萬零一百元係付上海交通銀行十七年十一月還上海銀行團裁兵費及舊借款由蘇浙區麥粉特稅局撥付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撥字第九二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並附抄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  
部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查該會預算書三冊未蓋該會印章難資憑信惟此次支付命令係補發十七年九  
十一年月經費其總數核與

貴部批准之數相符姑准簽字送還並將原預算書送還

貴部請轉發財政整理會補蓋印章迅卽送院審核嗣後該會再送支付預算書如仍有不合法定手續之處  
本院當依法核駁以重計此致

財政部

附原預算書三冊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財政整理會請核發十七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津三千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

九  
十一  
三千元

公牘

七七

應填就撥字第一二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三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三本一併咨請  
一一三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支付命令通知三紙原預算書三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迭准

貴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九九號暨撥字第一零零號並撥字第一零一號支付命令通知各一件共計金額五十五萬元均係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七年十一月份捲菸煤油稅處三次撥解捲菸庫券基金又撥字第九三號暨撥字第九四號並撥字第一零二號支付命令通知各一件共計金額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均係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七年九月十一月份捲菸煤油稅處撥解善

後短期公債基金又撥字第一零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三萬元係付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十七年十一月份江蘇郵包稅局撥解二五庫券付息基金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查照審核各等由查前列撥字支付命令通知共七紙核與原案無訛應即簽字送還再查

貴部近年公布之各種國庫券及公債條例均爲審核付還各該庫券及公債本息支付命令之根據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近年公布之各種庫券及公債條例各檢送二份過院備案以爲核簽前項付還本息支付命令之根據其有最近公布未經付印者亦請隨時抄送備案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送撥字第九九號第一零零號第一零一號第九三號第九四號第一零二號第一零七號支付命令

通知書共七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公牘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三三零號函開（原文附後）同日又准

貴部第三三三零八號函開（原文附後）各等因查此三項撥付安徽教育經費是否補助該省地方教育經費抑係撥付中央直轄教育機關經費來函均未敘明附抄原案兩紙僅有安徽財政廳劃撥抵解呈文而

貴部依據何種預算案或支出法案電飭撥付來函亦未敘明本院無從審核除將原支付命令三紙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此款撥付性質敘明並抄錄原案全份送院以憑審核而免稽延至紓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一零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一十萬元又填發撥字第一零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七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元均係付安徽財政廳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撥付皖省教育經費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撥字一零四號支付命令通知各一件並附抄原函一件

一一零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一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七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係付安徽財政廳十七年九月份撥付皖省教育經費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公牘

八一

計送撥字第一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並附抄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部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三九四號函開以本部前送撥字第一零三號又撥字第一零四號又撥字一零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三件共計金額洋二十五萬五千零八元均係撥付皖省教育經費相應抄錄原案送請查照審核各等因查此三項撥付安徽教育經費是否補助該省地方教育經費抑係撥付中央直轄教育機關經費來函均未敍明爾抄原案兩紙僅有安徽財政廳劃撥抵解呈文而貴部依據何種預算案或支出法案電飭撥付來函亦未敍明本院無從審核除將原支付命令三紙暫存外相應函請貴部迅將此款撥付性質敍明並抄錄原案全份送院以憑審核而免稽延至紹公誼等由准此查此項皖省教育經費係由本部令飭該省財政廳在應解中央款內每月劃撥拾萬元以維教育准函前由相應抄錄原案咨送查照審核簽復至紹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抄送部撥皖省教育經費原案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三三二號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零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原文附後）等由查中山路電燈建設費係屬臨時費性質是否業經國府核准其原案及該項工程預算書均未見轉送前來本院無案可稽除將直字第一零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錄原案并預算書轉送過院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公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一零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三萬元係付市政府財政局改  
良首都全市電燈費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零零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茲准

貴會第九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該預算書三份雖較前次略為詳細然與財部規定預算書之普通格式仍多未合各項之下並未編列目節例如辦公費內關於紙張筆墨茶水以及其他雜用均應分別目節詳加註明且此項預算書既係在十七年度範圍以內其封面乃書為民國十八年度殊與法定會計年度不合亦應更正又查

貴會係政府提倡民用航空獎進學術機關所有政府補助經費似應依照

國府第四二三號指令呈請行政院批准施行後移送本院庶便審核除將原預算書三份暫存外相應函請貴會查明辦理並予更正見復為荷此致

航空協進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中華航空協進會公函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七六號公函內開查貴會所造送預算表兩紙尙有未臻完備之處約略如下一預算書應照財部所規定通用格式將年度月份支付數目分別列入二備考欄內應加註明者均請分別註明三預算書上均應加蓋機關印信以上三點相應函請貴會迅與更正另行編送過院以便審核等由准此理合依照

貴院所開三點另做預算書三份希即

審查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預算書三份

主席李濟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航空  
總執行會  
委員會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中央新設各機關均應請其編送各種書類來院審查卽希

貴處將現在中央直轄各機關名稱及成立日期見示實幼公誼相應函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所送各機關支付預算書款項目節之下備考一欄多有闕略不加說明查備考一欄舉凡職員之多寡俸給之等差及辦公費之文具郵電等各種細數均須詳細敍明所以定流用之限制而爲審核決算單據之標準於計政關係甚鉅相應函請

貴部令知所管各機關嗣後編製支付預算書時款項目節之備考欄內務須詳細註明以備審核如仍有漏不詳敍者當依法駁迴以重計政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同日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各等由准此查此項匯水應列入財政部預算臨時門或列入安徽及湖北煤油特稅局預算臨時門內再依法定手續開支相應備函連同原送坐字第五九一號第五九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二件送還貴部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支付命令並粘附匯單二紙

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坐字第五九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三角係付安徽煤油稅局十七年十月份支襄安福記公司私油案解部一成罰金洋三十元之匯水相應粘附郵局匯單一紙隨函送

請

查照審核仍希將原單發還備案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坐字第五九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並粘附匯單一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  
部印

公牘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坐字第五九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七元係付湖北煤油特稅局十七年十一月美孚私運煤油案解部一成罰金七百元之匯水相應粘附上海商業銀行匯款收條一紙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仍希將原匯條發還備案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發坐字第五九二號支付命令一紙並粘附原匯條一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第一七號公函附送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之說明表一份到院查該項說明表各科目除經常門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衛士津貼外其餘經常門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二節簡任官津貼四千八百元

仍與

國府禁止兼薪津貼明令不合是該項支出已根本不能成立又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夫馬費三萬六千元以支給夫馬費名義仍覺類似津貼兼薪查

貴會既有顧問及專門委員職務除有兼職不得兼薪者外似可援用俸給名義作爲正式開支不宜再用夫馬費等類似兼薪之名目以昭物議而與

府令背馳又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目器具費七千二百元在前此開辦費計算書第一款第一目第一節已列入傢具費五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一分似不應再有此項重複支出卽或有添置之必要亦宜列入臨時購置項下且查所補送說明表亦應加蓋

貴會印信以昭慎重除將原說明表送還外凡關於以上所列諸點相應再行函請  
貴會查照前函切實更正并補具說明送院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建設委員會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之說明表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公牘

國民政  
院審計  
府印

附建設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財政部函開准

貴院函以本會十七年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除第一節特任官津貼已註明外其第二節簡任官津貼四千八百元及第二目第一節衛士津貼又臨時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夫馬費三萬六千元均未註明究竟如何支配似欠明瞭且政務官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費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業經國府明令頒佈在案雖該項預算書編造在前而該項支出根本已不能成立應請該會查照

府令另行編造又查開辦費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已列入傢具費五千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一分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又列入器具費七千二百元之多揆諸情理頗難解釋且與第六目第一節圖書儀器費九萬元之下均未註明何種性質及何種用途應請該會分別說明又查該會每月支付預算書未經按期編造來院敝院於審核支付命令時無案可稽應請該會查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點除分函建設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請分別轉函建設委員會暨預算委員會查照為荷等由除函預算委員會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所有該項歲出預算書中應行補加說明之處除已列表說明函復財政部查照外相應檢同說明表一份隨函送請

貴院查照為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說明表一份

主席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此項旅費究係根據何種法案來函未經敍明本院無從核簽除將直字第一零六零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暫行留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衛生部派員出席新加坡國際聯盟會衛生部第四次會議用費原案抄錄過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零六零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千元係付衛生部派員出席新加坡國際聯盟會衛生部第四次會議用費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零六零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卽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循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查

貴部此次送來揚由口內地稅局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局長津貼其備考欄注明監督兼任局長每月津貼一百五十元又第二節薦任津貼其備考欄注明兼任課長二員各五十元兼任會計主任一員十五元又第三節兼任薪津其備考欄內注明兼任課員四員各二十元又第二目第一節僱員薪津其備考欄注明兼任僱員四員各十元等情核與

國府明令相違背除將坐字第五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暫存本院外相應檢同原送揚由口內地稅局

支付預算書送還

貴部轉令該局將各節兼任津貼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另行編製合法預算書送院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預算書一本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揚由內地稅局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一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洋壹千二百五十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五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四二二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預算書一份到院准此查該項預算書既未經預算委員會核准所有發給該會支付命令敝院自難簽發惟以事關整理水道祇得暫予通融辦理除將直字第九二零號第一零零零號支付命令兩件簽發外倘有多支情事將來自應照數扣除相應函請

貴部轉函預算委員會迅將該會全年度預算書提前審核送交敝院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交通部咨以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裁撤改爲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由部接收管理所有該會原領月支經費二萬六千四百元向由國稅項下直接交撥仍請照案撥付造具十七年度全年預算送請查照彙送審核當經本部查照轉送預算委員會彙案審核在案茲復准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函以十二月經費亟待開支遇其預算請予照發以應急需本部以事關整理水道自應變通提前發放俾資應付除另填支付命令通知送請

貴院察核簽印外相應檢同該會十二月份預算書一份函送

貴院卽希查收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預算書一份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一一五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查參謀本部十一月份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四冊除經常支付預算書第二類暨臨時支付預算書第一類第二類所開款項目節尚無不合應存院備查外惟經常支付預算書第一類其間款項目節錯誤之處分別簽註送還卽請貴部轉送參謀本部更正後再行送院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參謀本部十七年度十一月份經常支付預算書一冊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牘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查前准參謀本部咨送十一月份經常費及臨時費各支付預算書請撥發經費到部當以年度預算未准造送月支經費無憑稽核已由部函請補造在案嗣准函催以經費急待開支請先行借發以應急需亟應變通辦理相應將原送十一月份經常費第一類第二類支付預算書十一月份臨時費第一類第二類支付預算書各抽一本檢同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參謀本部十一月份經常費及臨時費預算書四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長宋子文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此項匯水究應列於何種機關預算之內來函未經敍明本院礙難核簽除將坐字第六二零號支付命令通知暨銀行匯款原單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此項匯水列於何種機關預算之內函復過院以憑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坐字第六二零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千零五十元係付還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十七年十月及十一月份解款匯水費相應檢同銀行匯款原單十九紙隨函送請

查照審核仍希將原單發還備案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坐字第622零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原匯款單十九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將直字第九一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簽字送還外相應函請貴部將此項付還大東書局承製鋅版價款列入預算之內並請嗣後來函仍註明此款在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字樣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復者查前據上海大東書局函以承印本部第三次合同不分省普通印花稅票因套印各省省名另

製活字版五十七塊以每方三十五元六角四分計算計洋二千零三十一元四角八分函請查照發給  
前來當以製版價目似覺過貴應核減爲每方三十元合計洋一千七百十元函請該書局查照另開清  
單以便照發去後旋據該書局函復以另製之活字鋅版所開價目均係按照成本核算計算並無何種  
利益既經大部核減違卽每方以三十元計算俾資結束並附清單一紙謹懇迅賜撥付等語到部當經  
本部填發直字第914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一千七百十元函送

貴院查照審核在案茲准

貴院函開應將此項版價合同或帳單檢送過院以憑審核等由准此查該項鋅版係屬臨時加製並未  
訂立合同相應備函連同該書局所送活字鋅版帳單一紙送請  
查照迅予核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函送帳單一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印

公牘

●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此項支付金額與借款原案相符惟既係付還江蘇銀行借款之一部自屬重複支出不能列入國家歲出決算額內致令實支與重支含混不清除將直字支付命令通知簽字送還外相應函請

貴部嗣後於編製決算時務須注意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七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七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四萬五千元係撥還上海江蘇

銀行十月二十三日善後公債押款十萬元之一部費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七八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將直字第九五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簽字送還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此項付還中國銀行息金列入預算之內並請嗣後來函仍須註明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  
超越字樣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送中國銀行息單五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公牘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三八零號函開以本部前送直字第九五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係付中國銀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往來戶欠息洋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八角二分函請審核等由查上項金額既係付還往來戶欠息應有該行息單可稽此次並未附送應請將該項息單抄送過院以憑審核而免稽延等由到部相應檢齊該行欠息原單五紙咨送

審計院

計送中國銀行息單五紙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查該局前送十七年九十九十一十二各月支付預算書當以備考欄內未經註明曾於本月七日函請

貴部轉令該局補敘送院迄今日久尙未見覆此次送來之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備考欄內仍未註明與前案情形無差累委本院礙難再行通融核簽除將坐字第594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暫行留存外相應檢同原送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冊送由

貴部發還該局迅將備考欄內未經註明各節補敘過院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江蘇沙田局十八年一月份支出預算書一冊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咨

公牘

爲咨送事茲據江蘇沙田局請核發十七年度十八年一月份總局經臨費各分局經常費計列支洋九千九百七十二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五九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第五九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各該署關局造送十七年度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其備考欄內所有

應行註明事項並未分別註明本院礙難核簽除將坐字第六零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三紙暫行留存外相應

檢回原送預算書三冊送還

貴部發還各該署局飭令於備考欄內將應行註明各節迅速補敍送院審核並請令知各該署局嗣後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時務須詳細註明以備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預算書三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浙江省關監督 蔣錫侯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八年一月份內地稅局經費計列支洋

關監督署  
口內地稅局長

常關各口

三千零九十六元 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六零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三紙並檢同原送預  
六千二百六十四元

六零零  
二

公牘

一〇九

算書三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坐字第6零1號支付命令通知三紙原預算書三本

六零零  
六零二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卽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呈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

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本院職司財政監督理應遵照法令切實奉行以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茲准

貴部第一四一二號咨開(原文附後)又准

貴部一四二一號咨開(原文附後)各等由准此查贛州口內地稅局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內薪俸項  
下第一節備考欄內註明科長二員由贛關科長兼任充月各給津貼三十元又第四節備考欄內明註三分局  
委員三員由贛關三分關主任兼任充月各給津貼二十元又查得杭州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  
書內薪俸項下備考欄內多未明註該局職員是否由杭州關署人員兼任並是否兼領薪津本院無從查悉  
除將該兩局原支付命令通知兩紙暫存本院並將原預算書兩冊隨函送還外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該兩局從速修正送院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送杭州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預算書一份

贛州口內地稅局十七年十二月份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贛州口內地稅局請核發十七年度十二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洋七百元正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六一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第六一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  
部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杭州口內地稅局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八年一月份經費計列支洋一千一百九十六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六一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並檢送原預算書一本一併咨

請

貴部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由查此項支出既係中央造幣廠十七年十二月經常費何以尙爲借支且該廠支付預算書前經敝院函請

貴部飭其編製送院迄今尙未收到

貴部來函亦未提及本院實屬無法審核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中央造幣廠趕將支付預算書編製送院以備審核支付命令通知一紙暫存此致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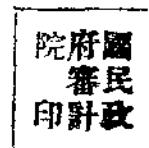
一一三

公牘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八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七千三百元係付中央造幣廠  
借支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常費相應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九八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一一四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一月十九日接准財政部函送直字第一零零三號支付命令一件計金額洋三萬元係付貴府財政局南京市中山路燈建設費等由到院當以是項支出是否曾經

國府核准其原案及工程預算書均未見轉送前來敝院無案可稽除將支付命令暫存外業經函請財政部查錄原案并預算書轉送過院以便審核在案茲復據市財政局第一五一號函稱（原文附後）等情前來查中山路建設電燈一節係屬全市府行政問題應由

貴府來函說明方合系統且該來文中對於建設委員會之改良首都路燈計劃書是否呈准

國府有案又

貴府採取第一項計劃由

國府撥款一節是否業經

國府核准令行究竟若干預算及其計劃書與呈准

國府原案均未錄送前來現無論舉辦何種事業均應有明確之計劃與精密之預算斷無計劃預算未經確定而先求撥款之理數院職責所在既無案可稽則審核殊難在未見呈准原案及預算書等件以前支付命令自未便擅予簽發相應函請

貴府迅將以上各點詳加說明檢同預算書計劃書暨呈准

國府原案錄送過院並希

轉令財政局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  
府審計  
院印

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函以准財政部函送直字第一零零三號支付命令一件計金額洋三萬元係付貴府財政局南京中山路電燈建設費等由又據財政局第一五一號函稱首都路燈計劃書所列裝置費計八萬三千元請根據原案照撥等情囑敝府將建設委員會計劃書是否呈准

國府有案及採取第一項計劃由

國府撥款一節是否業經核准令行究竟預算若干各點詳加說明檢同算預書計劃書暨呈准原案錄

送來院等由准此查改良首都路燈計劃書係建設委員會所擬訂裝置預算約八萬三千元列在計劃書以內敝府准該會送交上項計劃當經賚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請准予轉呈撥款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檢同計劃書及呈文各一件函復卽希查照迅予檢發至紹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送首都路燈計劃書一件呈行政院原文一件

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南京特  
別市  
政府印

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公函

逕啓者竊奉

市政府第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貴市政府呈賚改良首都路燈計劃書祈核准撥款舉辦呈一件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會擬籌款辦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查

本市路燈殘缺黑暗亟待整理添設前准

建設委員會函送改良首都路燈計劃書所列裝置用費計需八萬三千元該會以此宗開辦用款籌措計分三項其第二項由本府籌款則未列預算無從劃撥第三項發行公債則爲期迂緩非可立辦惟有按照其第一項由

國民政府撥款較易辦理即經呈請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逕向財政部先行接洽擬訂籌款辦法具報以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敵局違經函達財政部籌商辦法嗣經財政部先發支付命令三萬元並交

貴院審核在案惟中山路旁裝設路燈關係至重若

照建設委員會二三兩項計劃一時不能辦到惟有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撥交較爲迅速現在此案既交

貴院審核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根據原案照撥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局長李基鴻

南京特  
別市  
府財政  
印

院

務

院務

●第十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李文伯

殷公武

王籍田

彭清雋

王士鐸

楊體志

陳奇

曹頽彬

談長治

田琨

吳建寅

高冠英

李文質代瞿桐崗

張志俊

朱兆萃

吳源瀚

沈藻墀

王培顯

常雲湄

賀世縉

林襟宇

劉愷鍾

楊汝梅

謝銘勛

仇滿揚

陳其鹿

邵師周

狄夢奎代王文海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錄科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院務

(一)宣讀上次紀錄

(二)第二廳長賀世縉報告上次決議案「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其應呈達國民政府之呈文稿已由第二廳草就但因現時各項法規均須經由立法院審定故將該呈文暫行擱置究竟須否先向立法院接洽當待從長計議

(三)第二廳長賀世縉報告數月來審查決算書類經過其審查已竣者有外交部其餘各部會則均正在審查中惟軍事委員會因各項報銷有在軍事期間者不能編造故迄未造送此事須待編造會議後始能解決至各機關因本院審查認真對於所有不經濟支出均大加裁減此則計政上差足引慰者

(四)第一廳長王培驥報告數月來審查各機關預算書經過就中建設委員會之預算內列有各委員津貼每人千元或八百元而查各委員大都均另有職司故已呈請政府再行通令各機關切實停止此項津貼免與政府十七年十一月明令衝突並函請建設委員會切實答復又本京特別市政府之預算迄未送來尚待繼續向之催促

(五)總務處長王士鐸報告本處數月來工作概況及本院經臨各費收支總數與其分配情形

討論案件

(一)十七年度預算始終未能成立審查決算及審核支付命令均感困難離十八年度尚有五個月（按舊會計法之規定應於年度開始前八個月籌備全國總預算分別呈報由財政部彙編刻已經過原定

期限三個月) 應由院呈請國民政府及咨財政部預算委員會各特別市各省省政府分別編製十八年  
度中央與各地方預算俟核定後迅即送院以便審查案吳宗耀  
林襟宇提

議決 原案俟相當期間再行提出

(二) 本院錄事應全數集中一室直轄於總務處以免工作有勞逸不均之弊案 仇滿揚提

議決 通過

### ●第二廳第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賀世縉 張志俊 瞿桐崗 任應鐘 沈藻墀

朱兆萃 仇滿揚 曹頤彬 林襟宇 談長治

畢靜謙童若愚代邵師周狄夢奎代

主席 蔣長賀世縉

記錄 皮以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紀錄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 主席報告 略謂本院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各科須於每月月終作總報告一次由第一科彙齊送登公報

乙 討論事項

(一) 協審曹頌彬仇滿揚提議關於國民政府秘書處及會計委員會之七八兩月份答復書所載奉條諭遵辦各節前經十一次廳務會議議決辦法似有商酌之處應請復議案

決議 國民政府秘書處奉常務委員諭增置之額外人員應否核准應請國府指令祇遵  
丙 臨時提議

(一) 審計林襟宇提議關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出納人員應如何解釋請公決議 提出院務會議

(二) 協審任應鐘提議關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中有應補充處應否提出修改請公決議

決議 由任應鐘朱兆萃兩協審擬定修改條文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三) 協審曹頌彬提議關於各科核算員所填之審核事項表可否取銷請公決議

決議 准予取銷

(四) 廳長提議關於審核書類所用之簽條格式應否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 由審計協審室擬定格式交第一科辦理之

丁 散會

譯者

譯著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續)

● 檢查事務規程院令第四號 大正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一章 總則 楊汝梅 朱兆莘 計萬全  
楊體志 吳宗叡 合譯

第一條 課長審查計算書時應編審查報告書(第一式)提出於部長但無摘要事項時得省略之

第二條 課長於檢查進行中認為有揭載於檢查報告或檢查成績書之事項應隨時擬具議案提出部會議或總會議

第三條 課長應將每會計年度統計材料以次年度八月末日為限揭載於檢查報告事項以次年度十月

十日為限揭載於檢查成績書事項以次年度十一月十日為限送交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但未經部會議或總會議議決者應經由部長提出於院長送交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調查委員

確定決算所生之事項應以次年度十月末日為限為前項之手續

第二章 歲入歲出計算書及決算

譯著

第四條 課長對於歲入徵收官及支出官之計算書查完一個年度時應隨時編檢訖報告書（第二式）提出於部長課長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對於前會計年度計算書之一部未檢查完訖時須區分檢查訖與未檢訖之金額對於未檢訖金額應編附有檢查未完訖表（第三號）之檢訖報告書（第二式書）（書式）對于未經全部檢訖者製未檢訖報告書均以下月十日爲限提出於部長

對於前項未檢訖金額經檢訖後隨卽編檢訖報告書連同檢訖金額追加報告報書（第四式）提出之

第五條 課長收到年度開始前支出計算書時最終歲入徵收額計算書及總括支出計算書應送交國庫主管課以與日本銀行之計算證明相對照

第六條 國庫主管課旣將日本銀行之計算證明對照後應於計算書封面上蓋「對照訖」及辦理人之印章若發現有不符時應於計算書內簽註其旨逕送主務課請求調查

國庫主管課應於十五日以內爲前項手續已經對照之計算書應送交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調查委員

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在十五日以內記入歲入歲出決算明細表應於計算書封面加蓋「記載訖」及記載人之印章退還主管課

第七條 前條對照後發現科目或金額有變動時應將事項準據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但僅目有變動時主

務課應於計算書內添具訂正書逕送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

第八條 審查決算時其關於左列之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由各主務課對照關於第三款者及第四款者由國庫主管課對照

一，審查歲入決算明細書及各特別會計決定計算書之科目金額與歲入徵收額計算書之科目金額及歲入預算額是否相符

二，審查各省(即各部)決算報告書各特別會計決定計算書之科目金額與支出計算書之科目金額及歲出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預算移轉額等是否相符

三，審查歲入歲出總決算及各特別會計決算之科目金額與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決算報告書及各特別會計決定計算書之科目金額是否相符

四，審查歲入歲出總決算及特別會計之金額與日本銀行證明額是否相符

第九條 前條對照資料以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調查委員所編製歲入歲出總決算表歲人歲出總決算明細表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表各特別會計歲人歲出決算明細表充用之

第十條 確定決算時對於歲入決算明細書由租稅主管課長製各省決算報告書對於各特別會計決定計算書由各主務課長將已提出檢訖報告書之計算書檢定後彙編檢定及確定報告書(第五號書式)

提出部會議或總會議決後於次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國庫主管課擔任檢查歲入之各課

將應揭載於歲入決算明細書之檢定及確定報告書之事項（第五號書式記）編報告書提出部會議或總會議議決後於次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送交租稅主管課

第十一條 國庫主管課長製總決算及各特別會計決算之確定報告書（準第五號書式）提出部會議或總會議決後連同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決算報告書各特別會計決定計算書之檢定及確定報告書於次年十月末日以前送交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國庫主管課長應編超過預算及預算外支出報告書（第五號書式）附於前項之確定報告書

第十二條 確定既往年度之未確定金額時準第四號書式製確定金額追加報告表應為前二條之手續但于未確定金額中無確定金額時主務課長應將其旨於次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報告國庫主管課

### 第三章 國債國有財產及國庫金運用計算書

第十三條 國債主管課長對於國債增減計算書檢訖一個年度後應為第四條之手續又確定國債計算書時準第十條第一項處理後應將檢定及確定報告書送交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

第十四條 課長對於國有財產增減計算書檢訖一個年度後應為第四條之手續又確定國有財產增減報告書及國有財產現有額報告書時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處理後以次年度十月十五日為限

將檢定及確定報告書（準第五號書式）送交大藏省主管課

第十五條 大藏省主管課長對於國有財產增減總計算書及國有財產現有額總計算書編確定報告書（書式）提出部會議或總會議議決

後連同前條各課長交來之檢定及確定報告書於次年度十月末日以前送交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

第十六條 課長對於國庫金運用計算書檢訖一個年度後應爲第四條之手續編檢定報告書（第五號書式）

提出部會議或總會議議決後於次年度十月末日以前送交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  
第四章 出納收付及收支計算書

第十七條 課長對於出納官吏之計算書檢訖一管理期或一個年度時應編判決報告書（第六號書式）提出部會議或總會議對於計算書全部未經檢查完訖而認爲必要時或依會計法第三十六條會有特別之證明時應隨時將該判決報告書提出

第十八條 課長對於出納官吏賠償責任之判決於有責任時應附編處分要求書案（第六號書式附屬甲）於無責任時依會計法第三十六條限有特別之證明者應編通牒書案（第六號書式附屬乙）附於判決報告書

第十九條 課長對於出納官吏賠償責任之判決在左列情形應編通牒書案（第六號書式）附於判決報告書

- 一、對於出納官吏依通常或特別裁判所判決執行之結果爲檢查判決時而賠償尙未完結時
- 二、出納官吏服從本屬長官之賠償命令經許可於數年間分納而賠償尙未完結時
- 三、出納官吏表示任意月賦或年賦賠償之意思曾經本屬長官許可而尙未納完時

第二十條 課長對於出納官吏之計算書經判決爲全部正當或出納官吏服從任意或直屬長官之賠償命令賠償完訖時經過一管理期間或一個年度應提出載有須交付認可狀（第六號書式）之旨之判決報告書

對於分任出納官吏之辦理額與主任出納官吏之辦理額合算證明者於有一部分責任時則對於主任出納官吏應交付載有除開某官某某辦理額之認可狀對於有責任之部分則依前二條辦理

關於有責任之判決後賠償責任之處分了結時課長應準判決報告書之書式編交付認可狀之報告書經由部長提出於院長

第一十一條 依會計檢查院法第二十四條有再審事項時課長應具呈再審開否之理由編報告書提出於部會議或總會議但出納官更有請求時如認為無須受理該請求時課長應編通牒書案(第七號書式)附於報告書

部會議或總會議決定准予再審時應由院長指定其擔任之部由部長指定其擔任之課但屬於委托檢查之再審則由該主務課擔任之

第一十二條 開始再審時擔任課長對於本屬長官或該出納官更應編通牒書案(第八號書式)提出於院長

第一十三條 再審判決認為有責任時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之

認為無責任時應發給記載其理由之通牒書并交付認可狀

第一十四條 關於日本銀行證明之出納及收付計算書及關於由政府給予補助金或特約保證之團體或各營造證明之收支計算書等經檢查完訖後應準判決報告書書式編決定報告書連同對於所管大臣之通牒書案或處分要求書案提出於部會議或總會議

第一十五條 課長對於本章規定之各種計算書於次年度十月末日以前不能提出判決報告書或決定報告書時應詳記其年度廳名證明者計算書名冊數并事由限下月十日前提出於部長候以後

完結時應報告其狀況

第五章 雜則

第一十六條 課長根據會計檢查院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各省通知書之重要事項應具備調查結果提出於部會議或總會議

第一十七條 課長接受會計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八十條之通知時經調查後應送關係部課長及檢查報告及檢查成績書調查委員閱覽

第一十八條 課長接受會計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之通知及會計檢查院事務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報告經調查後應提出於部長

第十九條 課長對於檢查受託廳提出之檢查成績報告書經調查後應經由部長提出於院長

第二十條 實地檢查時其派出官歸廳後應即列記其成績之要領連同關係書類提出於院長

第二十一條 課長應設檢查事務細則及統計帳簿

前項書類呈院長閱覽後經由部長送交主務科  
(參照)本改正規定自大正十一年度施行

統

計

統計

●第一廳十八年一月份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	途	支付命令號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報告書號	發出日期	備註
中央黨部	黨務費	直八九三	十七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三九一			
中央黨部	經常費	直九一五	十七年十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四〇一			
中央黨部	經常費	直九三〇	十七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四一一			
中央黨部	經常費	直九五〇	十七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	四一九			
中央黨部	經常費	直九七三	十七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四三一			
中央黨部	經常費	直九九二	十八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 統計

二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一〇〇九	十八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	四六一一九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一〇二六	十八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四七一二三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一〇五二	十八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四八一二四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一〇七〇	十八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四九一二六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一〇七七	十八年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五一一二八
中央政治會議	經常費直一〇七九	十八年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五〇一二八
中央黨部	借支經常費直九四九	十七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五一一二九
立法院	借支經常費直八九五	十七年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立	四五二一
立法院	借支經常費直九一七	十七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立	五一
立法院						六一八

立 法 院	借支經常費直九八〇一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立	七一一六
立 法 院	借支經常費直一〇五六一八年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立	八二二五
立 法 院	借支經常費直一〇八七一八年	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立	九一三〇
司 法 院	借支經常費直九三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法	一二六一
法官懲戒委員會	經 常 費 直 九 六 六 一 十八年	三,六三五八〇〇	中 國 銀 行 法	二六一
華 洋 民 事 上 訴 處	經 常 費 直 一〇〇 六 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 國 銀 行 法	二七一一四
考 試 院	借 支 經 常 費 直 九 一 六 一十八年	一一八	二 八 二 二	
考 試 院	第一期院舍建築費之一直九七〇	三,三三三三四〇	中 國 銀 行 考	四 一
考 試 院	借 支 經 常 費 直 一〇一〇一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五 一	一 八
考 試 院	中 國 銀 行 考	六 二 二		

考 試 院	借支經常費直一〇七六一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考	七二二九
建設委員會	經 常 費直九三一十七年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建	一〇一二一
建設委員會	經 常 費直九八四一八年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一一一
建設委員會	建設費之一直一〇二三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建	一二二二四
建設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直一〇二四一十七年	三一·七五三六五〇	中央銀行建	一三一二五
建設委員會	經 常 費直一〇六二一十八年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一四一二六
建設委員會	建設費之一直一〇八二一十八年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一五一二九
建設委員會	建設費之一直一〇九三二月份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一六一三一
中央研究院	經 常 費直九〇七九二十七年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研	五一八



統計

六



統計

八

軍政部	軍務費直一〇一九	十八年七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一五六一三二
軍需署部	軍務費直一〇二〇	十八年三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一五七一
軍政署部	軍務費直一〇六六	十八年一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軍政署部	軍務費直一〇六七	十八年十二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司總令部	裁兵費直八八二	十七年一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第二集團軍司令部	補助軍費直八七一	一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陸軍第四師	軍務費直一九五	一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軍務費撥九一九五	一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訓練總監部	借支經常費直九三六	一月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中國銀行訓三一二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江西菸酒局軍一五五一九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華銀行軍一四五二二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中央銀行軍一三七一四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中央銀行軍一三六一四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還上海華銀行墊款	中央銀行軍一五八一二六

統計

一〇

訓練總監部	借支經常費直九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四一一六
訓練總監部	借支經常費直一〇二二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訓	五一三二
訓練總監部	借支經常費直一〇五五十八年	一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六一二五
訓練總監部	借支經常費直一〇八二一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七二二九
參謀本部	借支經常費直九六〇	五,〇〇〇	中國銀行參	七一二四
參謀本部	借支經常費直九八九一年八月	三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九一二七
參謀本部	借支經常費直一〇五四一年八月	一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一一二五
參謀本部	借支經常費直一〇八〇一八年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一一二九
揚子江水道 整理委員會	經常費直九二〇十二年	一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揚	一一三三

揚子江水道 整理委員會	利工程處	太湖流域水 利工程處	經常費直	一〇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
中國合衆蠶 桑改良會	香山慈幼院	經常費直	一〇六九	十八年十一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經常費直	香山慈幼院	經常費直	一〇八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中國銀行太
經常費直	香山慈幼院	經常費直	一〇七五	十七年十二月	五一一九
經常費直	香山慈幼院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中央銀行蠶
經常費直	中山陵園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一一二六
經常費直	中山陵園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一一一七
經常費直	中山陵園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中央銀行慈
經常費直	中山陵園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一一一六
經常費直	中山陵園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七年十二月	九一八
經常費直	中山陵園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中央銀行陵
經常費直	中山陵園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八年十二月	二，七五四六七〇中央銀行陵
經常費直	中山陵園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八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央銀行陵
經常費直	孔祥熙委員	臨時費直	一九一九	十八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央銀行陵
經常費直	孔祥熙委員	臨時費直	一九一九	十八年十二月	一〇六一
總理陵墓處					二一二三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九二二	十八年	一月	一五，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五五	一八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九六八	十八年	一月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五七	一一四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九八三	十八年	一月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五九一	一一六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九九九	十八年	一月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六〇一	一一六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一〇一八	十八年	二月	二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六二一	一一九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一〇五八	十八年	一月	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六二一	一二三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一〇八三	十八年	一月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六六一	一二四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一〇九二	十八年	一月	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六七一	一二八
國民政府	經常費直	一一〇〇	一八年	一月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六八一	二三〇

外 交 部		使 領 經 費 直		八 七 〇		十一 月		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外		四二 一				
外 交 部		經 常 費 直		九 二 九		十七 年		二五, 六二六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外		四二 一				
外 交 部		經 常 費 直		九 九 八		十八 年		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外		四九 一				
九 江 特 別 區	市 政 管 理 局																			
月	十七年十一月	月	十七年十一月	月	十七年十一月	月	十七年十一月	月	十七年十二月	月	十七年十二月									
經	費	撥	撥	經	費	直	一〇五	經	費	直	一〇〇四	經	費	直	一〇〇四	經	費	直	一〇〇四	
一	一一四	一	一二五	一	一二八	一	一二八	一	二二一	一	二二八	一	二二八	一	二二八	一	二二八	一	二二八	
十	月	一	九八六	五	一	九八六	五													
九	江	特	別	區	市	政	管	理	局	九	江	特	別	區	市	政	管	理	局	
特	別	區	管	理	局	特	別	區	管	理	局	特	別	區	管	理	局	特	別	區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統計

六

內政部	經	費直九九八一	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二二二一六
內政部	經	費直九九七一	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二三三一八
內政部	經	費直一〇二五	十八年	四,九三三五〇〇	中央銀行內	二四一二三
內政部	賑	費直一〇八五	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二五一一九
內政部	務	費直一〇八六	十八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	二五一一九
寧波交涉署	經	費直一〇八六	十八年	中央銀行內	二五一一九	二五一一九
山東交涉署	經	費撥八	三十一月	五,六〇〇〇〇〇	外	四三一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總局及分科	費撥八	三十一月	二,八六六六六〇	財	一〇八一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經	費撥八	三十一月	一,三四五六七〇	財	一三八一三一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自一日至十一坐	費撥八	三十一月	一,三四五六七〇	財	一三八一三一

## 統計

一八

衛生部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經費	直八九四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衛	財二五六	財二四五二一八	財二四三二一八	財二三四二一八	財二三二一一二	財二三〇一二	財二二九二二一	財二二九二二一	費坐五六六十一月	四，〇三七〇〇〇
直九二六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十一月份(自二日至十一日止)	十一月份(自二日至十一日止)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卡湖口經費	卡湖口經費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下半年經費撥	下半年經費撥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七年九月撥	十七年九月撥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臨時辦公費	臨時辦公費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卡經費撥	卡經費撥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二月總局及各分局	十二月總局及各分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月	九月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八六六五〇〇	一,八六六五〇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七六七〇	八七六七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財二三〇一一二	財二三〇一一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財二二九二二一	財二二九二二一



統言

—  
—  
○



統計

三

行政院	經常費	直九一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一七一七
行政院	借支經費	直九九一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二三一一四
行政院	借支經費	直一〇一六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一三一一七
行政院	借支經費	直一〇五七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行	一四一二三
行政院	經常費	直一〇七五一月	一五,六八三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一五一三四
蒙藏通訊社	經常費	直九〇四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一五一一四
江浙漁業事務局	經常費	直九七九月	五四一五〇〇	財二二八	一三一一四
江浙漁業事務局	經常費	直九七九月	財二二八一	財二二九一	一三一一四
江浙漁業事務局	經常費	直九七九月	八一七	八一七	一三一一四
江浙漁業事務局	經常費	直九七九月	八一七	八一七	一三一一四

蒙藏委員會	經	費直九二三十一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國銀行	家九一
禁烟委員會	經	費直九二四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央銀行	蒙一〇二二六
禁煙委員會	經	費直一〇五三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國銀行	國五六一九
安徽印花稅	經	費坐五五七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央銀行	國六五一四
安徽印花稅	經	費坐五五七十一月	三，四二八五七〇	
山東捲菸煤 油稅總局	分總局及分 局十二分未坐	坐五五六一十月	財三，四二八五七〇	
山東捲菸煤 油稅總局	分總局及分 局十二分卡坐	坐五六〇十一月	財二，五八三二三三	
關務署	經費	七，七五〇〇〇〇		
關署留駐北 平辦事處	經費			
直九〇五十二月				
交通銀行	財二二六一			
	九			

統計

一四

關務署	中英甯案委員會	中英甯案委員會	稅務專校經費	十一月廿二日 至十二月廿二日 兩個月經費	十一月廿二日 至十二月廿二日 一個月經費	十一月廿二日 至十二月廿二日 一個月經費	十一月廿二日 至十二月廿二日 一個月經費	十一月廿二日 至十二月廿二日 一個月經費	十一月廿二日 至十二月廿二日 一個月經費
津海口內地稅局	江寧交涉署	江寧交涉署	中央銀行財	九，八五九	○○○	○○○	○○○	○○○	○○○
秦皇島分局	外交費撥	外交費撥	四七	直九	一，四一五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四五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坐	六	三九月	五三	直九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五四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五	七	六一六六七〇	五一	一〇〇七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五三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五	七	七十一月	一九	直九	一，八三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五四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九	八十一月	六一六六七〇	一九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九〇〇〇	財	四五	一，二二二	一，二二二
十一	月	外	一九	五，二二二	財	三三	一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月		外	一九	一，二二二	財	三三	一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外	一九	一，二二二	財	三三	一三三	一一一	一一一



統志

一六



財部整理委員會	一	二	三	十	月	三，〇〇〇	一	六〇	一	三
會計司黃曾杰	經	費撥	一二三十一月	三，〇〇〇	○〇〇	○〇〇	財	二六二	二二三	
江漢關監督署	十七年八月臨時經費	十七年八月臨時經費	直八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財	二六二	二二四		
兩淮鹽運使署	十月份臨時特支修理草堰場	坐五七九八月	六，〇〇三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財	二六二	二二四		
九江口內地稅局	塘兩常關經費	坐五九三十月	七八八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財	二六二	二二三		
江西郵包稅局	十八年一月份本局及九江姑	坐五八五一月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財	二六二	二二三		
河南印花稅局	經費坐五七八〇七〇七〇八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	一六四	一六四	財	二六二	二二三		
河南印花稅	經費坐五七八一八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財	二六二	二二三		
河南印花稅	經費坐五七八一八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二二五	二六八二二五	二六八二二五	財	二六二	二二三		

統計

河南印花稅	經	費坐五七三十九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三二一五
河南印花稅	經	費坐五七四十二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四一二五
河南印花稅	經	費坐五七五十一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五一二五
河南印花稅	經	費坐六〇四九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五一二五
財部捲菸煤 油稅處	經	費坐六〇五十九日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五一二五
財部捲菸煤 油稅處	費坐六〇六十一月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五一二五	財二七五一二五
財部捲菸煤 油稅處	費坐六〇七十二月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財二七五一二五	財二七五一二五
財部捲菸煤 油稅處	財二八一一二六	財二八〇一二六	財二七九二二六	財二七九二二六
財部捲菸煤 油稅處	財二八一一二六	財二八〇一二六	財二七九二二六	財二七九二二六
上海國華銀 行	直七二二〇	七三三三三〇	國華銀行	財二八六二二八
上海國華銀 行	直七二二〇	七三三三三〇	國華銀行	財二八六二二八

卷之三

三

公署	鎮江關監督	經費坐六〇三一月	經費坐五九六九月	經費坐五九七十一月	經費坐五九八十一月	經費坐五九八十一月
署	鎮江關監督	一，六九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七〇	二，一三〇〇七〇	二，一三〇〇七〇	二，一三〇〇七〇
署	鎮江關監督	財三〇四一三〇	財三〇六一三〇	財三〇八一三〇	財三〇九一三〇	財三〇九一三〇
局	江西印花稅	八，八三六，四三三五七九	三，九二二〇〇〇	一，一二二月	一，一二二月	一，一二二月
合計						

統計

三

統計

一一一

●第一廳十八年一月份撥還借款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	途	支付命令號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字號	報告書發出日	備註
交通銀行	行往來墊款 十七年還交	直八八七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	一	
交通銀行	用	直八八七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	一	
中國銀行	行往來墊款 十七年下期	直八八六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	一	
中國銀行	付還該行中 央輔幣券基	直八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	一	
江蘇財政廳	江蘇全省油類 產銷稅總局解 款發該廳收解 款還該行十七 年十月十九日 整六整七公債 押款一部	直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	一	
上海江蘇銀行	換作該行兌	直九五四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	一	
上海江蘇銀行	撥中央輔幣金 準備	直九五五	一〇，〇九七八八〇	一〇，〇九七八八〇	江蘇銀行	一	一	
上海江蘇銀行	四，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一	中央銀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統計

三四

中央政府各院部處會及其所轄各機關十七年八月份收支表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國民政府秘書處	97,441.00	76,051.89	71,942.52		經常支出數內包括衛士隊經費\$9,932.74
秘書處印刷所		3,355.81	3,355.81		
國民政府特派接收北平府院辦公處			8,423.20		上月結存數為\$25,593.54
國民政府副官處	32,684.90	19,809.82	18,349.82		
國民政府賬務處		767.74	666.76		十七天經費
國民政府大學院		144,046.02	127,589.54		經常支出數內包括直轄各機關\$91,575專門委員及調查費3,800補助費\$8,455.000
國民政府審計院		28,738.50	32,021.06		上月結存數為\$19,559.28
法 制 局		5,460.00	5,518.31		上月結存數為\$2490.24
法官懲戒委員會		3,635.80	3,622.08		
建設委員會			117,623.37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		11,041.10	12,043.41		上月結存數為\$5,684.13
內 政 部		27,938.50	32,390.73		
工 商 部	61,940.00	30,299.50	31,892.80		
交 通 部	55,775.00	90,276.76	43,308.06	4,505.34	經常支出數內包括駐滬辦事處經費497.69元
北 平 保 管 處	2,000,00	2,000.00	1,986.56		
農 鑄 部	49,965.00	26,799.50	28,131.63		
龍烟鑄務局	3,001.00	4,310.00	2,973.45		實收數\$4,310由北平金城銀行借墊
烟筒山鑄事處	587.00		587.00		
將軍嶺鑄事處	241.00		241.00		
石景山鍊事處	482.00		482.00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實 支 數		備 考
			經 常	臨 時	
財 政 部	145,179.00	140,964.00	123,600.53	15,993.63	預算數內有\$16,000為臨時預算 數實收數內有\$20,000為臨時收入
江海關監督公署	6,700.00	6,700.00	6,699.47		經常支出數內包括航政課經費 \$ 400.00 以下為財政部所轄各機關
江 海 關 檢 查 處	3,410.00	3,410.00	3,409.32		
江 海 口 內 地 稅 局	10,600.00	10,600.00	10,585.16		
揚 由 關 監 督 公 署	3,000.00	3,000.00	3,000.00		
揚 關 分 關	922.00	922.00	922.00		
由 關 分 關	882.00	822.00	822.00		
木 稅 局 分 關	559.00	559.00	559.00		
泰 州 分 關	694.00	694.00	694.00		
姜 壤 分 關	718.00	718.00	718.00		
立 發 橋 分 關	694.00	694.00	694.00		
柴 湾 分 關	654.00	654.00	654.00		
新 馬 頭 分 關	504.00	504.00	504.00		
石 洋 渔 分 關	562.00	562.00	562.00		
芒 稻 河 分 關	450.00	450.00	450.00		
白 米 分 關	331.00	331.00	331.00		
中 嘉 分 關	376.00	376.00	376.00		
口 岸 分 關	312.00	312.00	312.00		
白 塔 河 分 關	326.00	326.00	326.00		
便 益 門 分 關	279.00	279.00	279.00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實 支 數		備 考
			經 常	臨 時	
陸橋分關	198.00	198.00	198.00		
邵伯分關	142.00	142.00	142.00		
瓜州分關	110.00	110.00	110.00		
李堡分關	158.00	158.00	158.00		
海安分關	137.00	137.00	137.00		
天安莊分關	110.00	110.00	110.00		
巡 輪	1532.00	1532.00	1532.00		
揚州口內地稅局	1250.00	1250.00	1250.00		
鎮江口內地稅局	205.00	2286.00	2051.83		
丹陽徵收處	336.00		336.00		
浙海關監督公署	2,204.40	2,204.40	1,999.96	204.40	預算數內有\$204.40為臨時預算 數實收數內有\$2044.0為臨時收入
浙海常關五 十里外各口		6,264.00	6,264.00		
浙海口內地稅局	3,435.00	3,096.00	3,095.98	339.00	預算數內有 \$ 339 為臨時預算數
蕪湖關監督公署	5,300.00	5,300.00	4,940.03		內委託銀行收稅經費 \$ 300, 所屬各常稅分關衛隊經費 \$ 600 汇款公費 \$ 400. (實支 \$ 297)
蕪湖大江口 及所轄各卡	5,857.00	5,857.00	5,857.00		
蕪湖泥議 常 稅 分 關	1,076.00	1,076.00	1,076.00		
蕪湖濱港分關	700.00	700.00	700.00		
裕溪口常稅分關	1,089.25	1,089.25	1,089.25		
西梁分關	1,000.00	1,000.00	1,000.00		
東河分關	700.00	700.00	700.00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新莊分關	739.00	739.00	739.00		
清弋分關	594.00	594.00	594.00		
金柱分關	528.00	528.00	528.00		
蕪湖口內地稅局	5,550.00	5,550.00	5,503.93		內委託銀行收稅經費\$150匯款經費\$200(實支\$243)
九江關監督公署	2,000.00	2,000.00	2,000.00		
九江口內地稅局	3,905.00	6,081.00	3,904.52		
湖口分局	1,000.00		1,000.00		
九江常關辦事處	482.00		481.69		
姑塘常關辦事處	697.00		696.44		
江漢關監督公署	4,800.00	4,800.00	4,658.63		預算數及實收數內有\$848為附屬關卡之經費，經常支出數內有\$800為該關卡之經費
江漢口內地稅局	7150.00		6,883.23	218.00	此項臨時費為七八兩月之臨時費
湖北宜昌關監督公署	2,000.00	2,000.00	1,999.56		
宜昌口內地稅局	2,000.00	2,172.00	1,999.64	172.00	實收數內有\$172為臨時收入
荊沙關監督公署	2,160.00	2,159.84	2,159.84		
荆沙關所屬各分關	2,170.00	1,996.64	1,996.64		
荆沙口內地稅局	2,000.00		1,999.43		
新堤口內地稅局	1,250.00	1,250.00	1,250.00		
津海關監督所轄海關			116,671.71		經常支出數內包括五十里內常關經費\$22,124.08五六十里外常關及分關經費
鄂岸榷運局	11,975.40	17,712.89	11,498.66	255.00	預算數及實收數內有\$108.04為臨時費
分局	6,045.00		6,045.00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鄂岸鹽務稽核處	2,199.00	2,199.00	2,200.13		
沙市鹽務分局	2,036.00	2,486.00	2,036.00		
寶塔河分卡	150.00		150.00		
草市分卡	150.00		150.00		
藕池口分卡	150.00		150.00		
安徽菸酒事務總局	5,896.00		5,356.00	540.00	預算數內有\$540為臨時預算數
江西捲菸稅總局	2,953.00		2,953.00		
湖口分局	494.00		494.00		
萍鄉分局	247.00		247.00		
湖南菸酒事務局	5,058.00	5,058.00	5,058.00		
福建菸酒事務局	5,135.00	5,122.78	4,935.18	187.60	預算數內有\$200為臨時預算數 實收數內有\$187.60為臨時收入
山東菸酒事務局	7,175.92		6,233.67	82.08	預算數內有\$518.92為臨時預算數
浙江煤油特稅總局	3,185.00	3,185.00	3,185.00		
寧波分局	1,270.00	1,270.00	1,270.00		
開口分局	1,270.00	1,270.00	1,270.00		
嘉興分局	805.00	805.00	805.00		
永嘉分局	805.00	805.00	805.00		
六合塔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登雲橋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新埠頭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楓涇分卡	210.00	210.00	209.88		
鰲江分卡	240.00	240.00	240.51		
海門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石浦分卡	210.00	210.00	209.66		
南匯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鎮下關分卡	210.00	175.00	175.00		
平湖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烏鎮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永嘉分南卡	240.00	240.00	240.00		
永嘉分西卡	210.00	210.00	210.00		
定海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鎮海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濰河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南星分卡	210.00	210.00	210.00		
安徽煤油 特稅總局	3,185.00		3,184.83		
安慶分局	805.00	805.00	805.00		
蚌埠分局	1,270.00	1,270.00	1,270.00		
洋橋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華陽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宿松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大通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三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西梁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當塗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蕪湖內河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蕪湖大江口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蕪湖滬港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裕溪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太白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總街口分卡	240.00	240.00	240.00		
江西煤油特稅局	3,085.00		3,085.00		
南昌分卡	240.00		240.00		
姑唐分卡	240.00		240.00		
湖口分卡	240.00		240.00		
湖北煤油特稅局	4,145.00	6,615.00	4,144.99		
武穴分卡	240.00		240.00		
襄河口分卡	240.00		240.00		
下新河分卡	240.00		240.00		
沙市分卡	240.00		240.00		
山東煤油特稅局			2,553.78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蘇浙區麥粉稅局	9,905.80	17,353.80	5,956.33	3,960.95	二十一天經費 預算數內有\$3,353為臨時預算數 實收數內有\$3,353為臨時收入
上海收稅處	742.00		767.64		
江海關駐辦事處	637.00		626.20		
浙海關駐辦事處	171.50		171.49		
無錫分局	1,029.00		1,030.46		
江淮分局	948.00		947.25		
常州稽徵處	210.00		209.98		
鎮江稽徵處	210.00		209.94		
高郵稽徵處	210.00		210.00		
南通稽徵處	210.00		215.20		
清江稽徵處	210.00		210.00		
徐州稽徵處	210.00		210.00		
蕪湖稽徵處	210.00		210.00		
蚌埠稽徵處	210.00		227.79		
海州稽徵處	210.00		348.24		
泰州稽徵處	210.00		210.00		
查緝經費	2,520.00		2,786.00		
二五庫券勸銷委員會	792.00			607.63	預算數為臨時預算數
天津勸募津海關 二五附稅庫券委員會	1,800.00	1,800.00	1,265.53		
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0.00	1,020.00	855.60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備考
			經常	臨時	
中央銀行 漢口分行	1,002.00	1,002.00	863.67		保管經費 財政部所轄機關至此為止
財政監理委員會		1,400.00	1,062.00		
蒙藏委員會			8,035.60		經常支出數內包括駐北平辦事處 經費\$2,204.67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署	5,600.00	5,599.27	5,599.27		以下為外交部所轄各機關 實收數內有\$1765.44係特派員暫墊
江寧交涉公署	1,200.00	1,200.00	1,200.00		
寧波交涉公署	1,184.00	1,184.00	1,183.31		
溫州交涉公署	500.00		499.85		
安徽交涉公署	800.00	800.00	804.23		
江西交涉公署	1600.00		1606.05		
湖北交涉公署	2800.00		2785.72		
湖南交涉公署	1,600.00	1,600.00	1,599.20		
陝西交涉公署	800.00	400.00	341.98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1,881.00	1,583.78		此係臨時機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30,117.00	20,000.00	21,890.93		以下各機關雖不屬中央政府行政 機關然因其為臨時性質故附列于 此表
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	55,950.00	27,000.00	25,644.48		
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駐長辦事處	1,783.00	1,783.00	1,773.38		
武漢圖書編印館 發行印刷部	4,600.00	4,673.50	4,531.61		